



222412341801

#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406（2021）

项目名称：\_\_\_\_\_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陈瑚

分析负责人：金四伟

报告编写：周敏

审 核：陈瑚

签 发：周敏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2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环评评估意见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自治区）贵阳市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贵惠大道乡（街道）玉蝶电工3#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年8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1年9月		
调试时间	2022年2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年6月1~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9.9379万元	比例	19.9%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p>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验收监测依据</p>	<p>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8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p> <p>3、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2021年8月9日；</p> <p>4、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8月19日；</p> <p>5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5月2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290 1386 1789">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h>验收监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mg/L</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td> <td>mg/L</td> </tr> <tr> <td>6</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20</td> <td>mg/L</td> </tr> <tr> <td>7</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p>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5	氨氮	—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动植物油	100	mg/L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5	氨氮	—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动植物油	100	mg/L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0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 烃	120	10kg/h	
	一氧化碳	2000	15kg/h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 放标准》(DB13/487-2002) 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1.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表 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 烃	4.0mg/m <sup>3</sup>	/	
	一氧化碳	10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 放标准》(DB13/487-200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 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的空置厂房（约 210m<sup>2</sup>）作为实验室项目用地，建设单位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自建设以来，未进行其他生产经营。建设地点：贵州省（自治区）贵阳市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贵惠大道乡（街道）玉蝶电工 3#号厂房。

2021 年 8 月由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9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 [2021] 292 号）。

受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汇同该单位工作人员及玉蝶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二、项目概况

##### 1、地理位置及交通

贵州省（自治区）贵阳市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贵惠大道乡（街道）玉蝶电工 3#号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43'26.184'，北纬 26°26'40.970''。

本项目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区域。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 25 日竣工投入试运营。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7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试验设备每周运行 2 次，一个月运行 8 次，每次不超过 4h，年运行 78 次。项目工程总投产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210m<sup>2</sup>，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实验室及其配套设施供水工程、供电工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见表 2-1，主要设备信息见表 2-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项目		功用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耐火燃烧区包括耐火燃烧室(全封闭式钢结构)、耐火控制柜，设置在项目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1.21m <sup>2</sup>	新建
		成束燃烧区包括成束控制柜，设置在项目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6m <sup>2</sup>	
		烟雾处理系统，设置在项目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3m <sup>2</sup>	
		针焰试验机设置在项目东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3.3m <sup>2</sup>	
		单根垂直燃烧区包括单根垂直燃烧试验机、卤酸控制柜，设置在项目东北侧，2.98m <sup>2</sup>	
		卤酸气体释出测定装置设置在项目东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2.35m <sup>2</sup>	
		氧指数设置在项目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4m <sup>2</sup>	
		烟密度燃烧区包括烟密度燃烧室(全封闭式钢结构)、烟密度控制柜，设置在项目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4.05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网供给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在耐火燃烧室、烟密度燃烧、氧指数、单根垂直燃烧试验机、卤酸气体释出测定装置、针焰试验机、成束燃烧试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7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电缆线壳和灰渣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电缆线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新建
		废活性炭、试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配备相应的消声器和减震基座、减振隔声等	新建
依托工程	卫生间	100m <sup>2</sup>	依托
	挤塑机循环池	容积最大 700m <sup>3</sup>	依托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 2-1 (续)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项目		功用及规模	备注
依托工程	危废暂存间	设置不低于 2 个, 且面积不低于 100m <sup>2</sup>	依托
	化粪池	1 个, 容积不小于 80m <sup>3</sup> ,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依托
	高位消防水池	432m <sup>3</sup>	依托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线电缆烟密度试验机	EK30012	1 套	
2	卤酸气体释出测定装置	EK30013	1 套	
3	成束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机	EK30011	1 套	
4	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机	EK30015	1 套	
5	电线电缆耐火燃烧试验机	EK30016	1 套	
6	针焰试验机	EK30014	1 套	
7	烟雾除尘系统	EK30029	1 套	
8	氧指数仪	/	1 套	
9	排烟管道	/	1 套	
10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CF-3.5A	1 台	
11	空压机	/	1 台	

项目水平衡:

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清洁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检测气体吸收水、试验器具清洗用水使用桶装纯净水, 项目用水分析见表 2-3,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3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类型	时间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损耗量 (m <sup>3</sup>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自来水	270d	27	22.95	4.05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2	清洁用水		8 次/月	30	27	3		
3	冷却用水		78 次/月		15.6	不外排	15.6	循环水量 2m <sup>3</sup>
4	喷淋用水				1.56	不外排	1.56	循环水量 5m <sup>3</sup>
5	检测气体吸收水	纯净水	78 次/月	0.00468	0.00312	0.00156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试验器具清洗水			0.00156	0.01404	0.00156		
7	消防用水	20L/s, 持续时间 2h	/	144m <sup>3</sup> /次	/	/	/	
8	总用/排水量	/	/	74.16	49.95	24.21	/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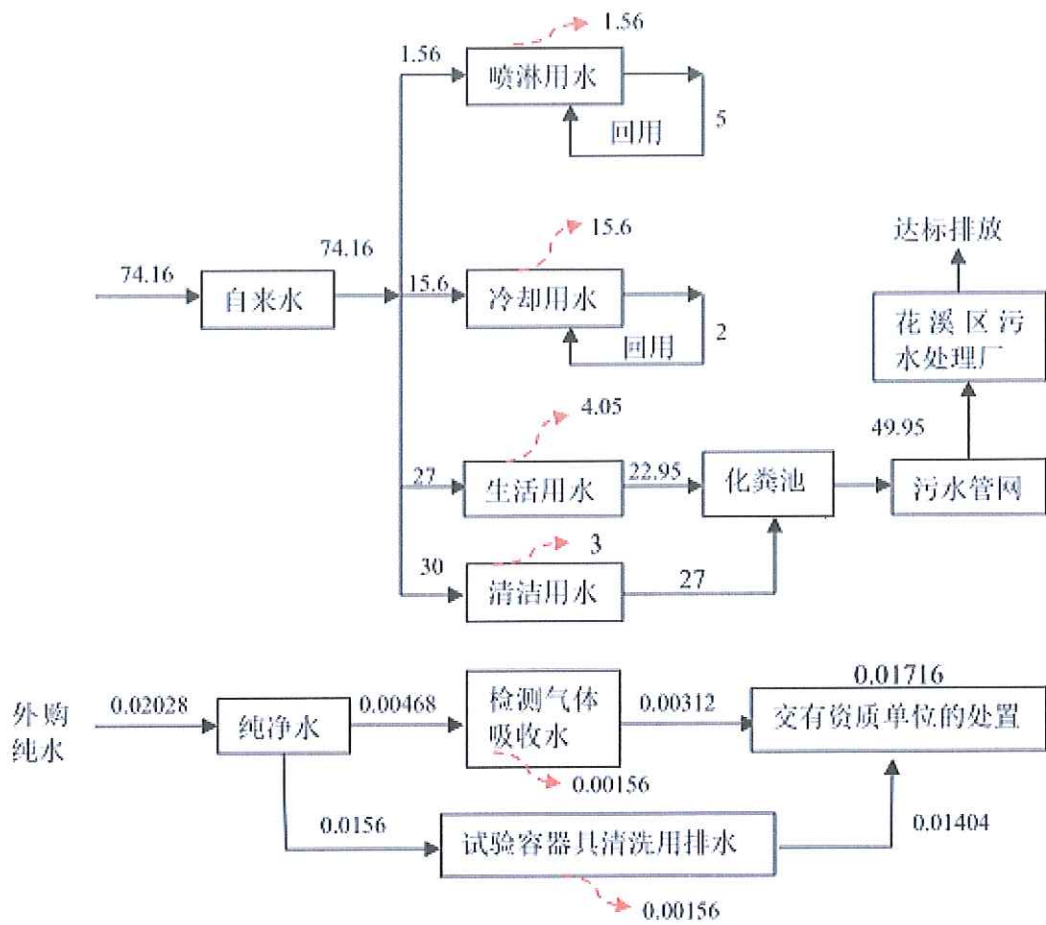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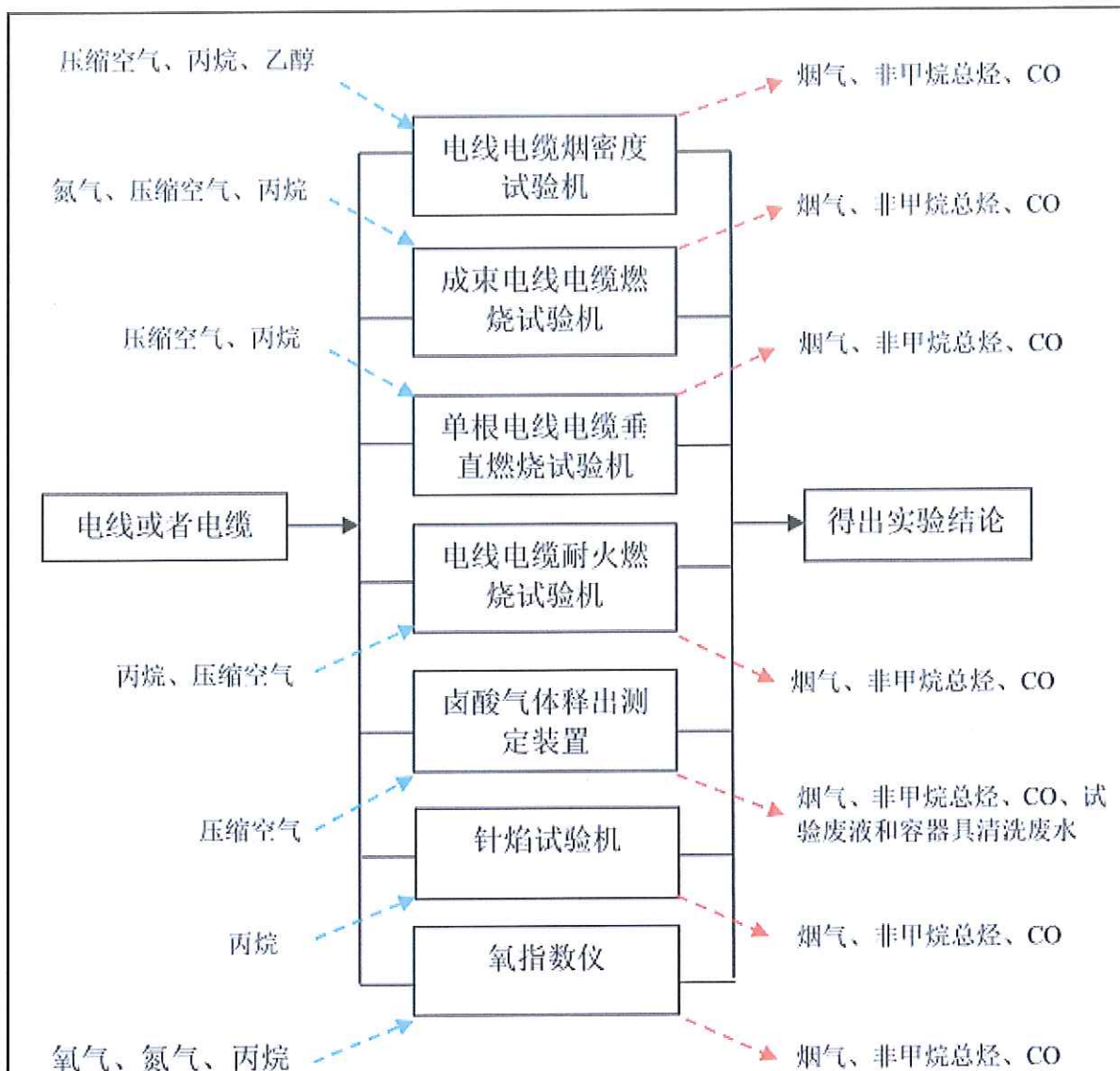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图

项目工艺简述：

本项目喷淋塔采用的 pp 材料，有极高的抗酸碱、耐腐蚀性，设备本身包含有循环液体层、空气层、填充层、除雾层、循环洒水管路，及循环水箱等。

循环液体层:可用自来水填充，也可用洗涤液填充，洗涤液效果更佳，防止排放进来的废气腐蚀喷淋塔的底部。

2、空气层:收集需要处理的废气，空气层和进气口连接，以便废气进入空气层。

3、填充层:洗涤塔的填充材料采用 pp 材料的海胆式中孔小球填充层表面有视窗，使于清洗填充层内的小球。填充层主要功能是打散空气层中的废气。使其成为分散的废气，以便使废气在嘴水层内得到充分的洁净。

4、喷水层:喷水层采用直径 75mm 拉西环,层高 600mm,覆盖面积达 95%,喷水层有一个独立的视窗,以便于检查酒水头的工作状况

5、除雾层:采用直径 50mm 的多面空心球,能有效的过滤空气中的杂质,同时还可以防止废气中的水雾晶体腐蚀洗涤塔内壁。

烟尘和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率高达 99%,7 个集气罩)后排向喷淋塔底部,通过喷淋塔底部由下往上排出,水是由上往下洒。在喷淋塔顶部连接排放管道,再经排风管道排向 15m 高空,从有组织排放到高空中的无组织排放。本工序过程中产生废水沉渣、噪声、活性炭,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噪声主要产生于风机。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缆燃烧试验废气，燃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设置于各个工艺环节的7套集气罩统一收集，经水膜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的烟囱排入大气。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电线电缆烟密度试验、成束燃烧试验、单根垂直燃烧试验、耐火试验、卤酸试验、针焰试验和氧指数试验产生的燃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总悬浮颗粒物	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确保有组织废气中烟尘(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CO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确保场界无组织废气中烟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CO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二、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清洁废水、卤酸检验试验中产生的试验废液、试验器具清洗用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卤酸检验试验中产生的试验废液、试验器具清洗用排水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其余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连续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生活污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卤酸检验试验中产生的试验废液、试验器具清洗用排水	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其余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三、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通风机、电线电缆烟密度实验机、成束电缆烟密度试验机、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机、电线电缆耐火燃烧试验机、针焰试验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有效的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空压机、通风机、电线电缆烟密度实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机械噪声	对空压机、通风机、电线电缆烟密度实验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有效的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电缆线、废电缆线外壳、灰渣、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电缆壳和灰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缆线回收利用，卤酸检测气体吸收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内，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员工生活垃圾、废电缆线、废电缆线外壳和灰渣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缆线回收利用。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废活性炭、试验废液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建危废储存间，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五、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937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9.9%，详情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概算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保设施	费用(万元)	备注
1	废水治理		挤塑挤循环次(依托)	3.8	/
2	固废治理		危废占存间(依托)	/	/
3	废气治理	燃料和原料燃烧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6	/
4	噪声	生产车间	厂房墙体、消声棉和相关减噪设施	/	设备自带，费用核算已计入设备清单中
5	其它			0.1379	
6	合计		/	19.379	/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卤酸检验试验中产生的试验废液、试验器具清洗用排水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其余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确保有组织废气中烟尘(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CO 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确保场界无组织废气中烟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CO 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CB37822-2019) 限值要求。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对空压机、通风机、电线电缆烟密度实验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有效的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废电缆线、废电缆线外壳和灰渣，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缆线回收利用。废活性炭、试验废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缆燃烧试验废气，电缆燃烧试验中，被点燃的主要是电缆的外皮，本项目试验中采用的是低烟无卤电缆，低烟无卤电缆不含聚氯乙烯和热塑性聚氨酯的产品，所以燃烧既不会产生有害气体，遇水也不会产生盐酸。且本试验采用的电缆中不含氮，仅有在成束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和氧指数试验中用到氮气，氮气只有在高温或催化剂的条件下才易生成氮氧化物。成束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机中的氮气不作燃料，起灭火作用；氧指数仪中的氮气是为了试样在设备中维持平稳燃烧（与氧混合），且燃烧温度在 400℃ 以下，不具备氮氧化物产生的高温条件。因此本项目在试验中不会产生的氮氧化物。

燃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统一收集（收集率高达 99%）后有组织的排向喷淋塔，在经喷淋塔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烟囱排入大气中。且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TSP、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通风机、电线电缆烟密度实验机、成束电缆烟密度试验机、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机、电线电缆耐火燃烧试验机、针焰试验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有效的距离衰减

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制。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员工生活垃圾、废电缆线、废电缆线外壳和灰渣，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缆线回收利用。废活性炭、试验废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5) 总结论

根据环评分析，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后，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选址基本可行，总图布局基本合理。只要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2、建议

(1)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厂方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有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设备的良性运转。

(3) 加强运营期的各种环保设施的日常监测和运营管理，使整个生产期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自校号)	标准检出限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1991)	表层温度计	RSKHJ202111	0.2(灵敏度)
2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环保局(2002 年)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0.01(灵敏度)
3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4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白色)	D02	4
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0.02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0.0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酸式滴定管(棕色)	D01	0.5
			303A-3 数显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RSKHJ201516	
8	动植物油(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物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MH-6	RSKHJ201510	0.06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无组织废气见 5-3。

表 5-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 XG1-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905	0.0001g (灵敏度)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5	
		电子天平 FR124CN	RSKHJ2015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905	0.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SKHJ202214	
		气相色谱/GC7900	RSKHJ201703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HJ/T 44-199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5	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SKHJ202214	
		JC-3011A 红外 CO 分析仪	RSKHJ201547	

表 5-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 XG1-2018)	ADS-2062E(2.0)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202	0.001
		ADS-2062E(2.0)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205	
		ADS-2062E(2.0)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201	
		ADS-2062E(2.0)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208	
		电子天平 FR124CN	RSKHJ201506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SKHJ202214	0.07
		气相色谱/GC7900	RSKHJ201703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1988)	JC-3011A 红外 CO 分析仪	RSKHJ201547	/

3、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sup>+</sup> 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79
		AWA6221A 声校准器	RSKHJ201578

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项目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5。

表 5-5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RSD)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406 (2021) 060104	19.2	1.11	10%	合格	
		FS1-406 (2021) 060104 (平行)	18.9				
		FS1-406 (2021) 060204	18.0	0.78	10%	合格	
		FS1-406 (2021) 060204 (平行)	18.2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406 (2021) 0601KB	0.025L	—	—	合格	
		GZRSK-406 (2021) 0602KB	0.025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mg/L)	平均值 (mg/L)	真实值 (mg/L)	绝对误差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21070080	3.53   3.57	3.55	3.53±0.35	0.02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出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动植物油共 8 项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K1	净化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K2	净化设施出口		
◎FG1	净化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共 2 项	
◎FG2	净化设施出口		

**表 6-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厂界南侧	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共 3 项	4 次/天，监测 2 天
○ G2	厂界西北		
○ G3	厂界北侧		
○ G4	厂界东北侧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N2	厂界南侧		
3	▲N3	厂界西侧		
4	▲N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406 (2022) 0601 (01~04) FS1-406 (2022) 0602 (01~04)	氨氮	8 瓶	黄色，有臭味，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化学需氧量	8 瓶	黄色，有臭味，液体， 500mL 细口硬质玻璃瓶
		悬浮物	8 瓶	黄色，有臭味，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黄色，有臭味，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动植物油	8 瓶	黄色，有臭味，液体， 1000mL 广口硬质玻璃瓶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黄色，有臭味，液体， 1000mL 细口硬质玻璃瓶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2022-06-01	化粪池出口	12:34	FS1-406 (2021) 060101	18.89	7.62	9	90	25.5	19.5	1.74	0.40
		14:33	FS1-406 (2021) 060102	19.88	7.59	12	83	22.8	17.6	1.90	0.74
		16:36	FS1-406 (2021) 060103	19.88	7.71	14	88	24.6	16.7	1.86	0.71
		18:35	FS1-406 (2021) 060104	19.88	7.69	10	74	20.1	19.2	1.80	0.44
			平均值及范围	19.63	7.59~7.71	11	84	23.3	18.3	1.83	0.57
2022-06-02	化粪池出口	10:25	FS1-406 (2021) 060201	19.88	7.66	12	87	24.6	19.3	1.62	0.64
		12:23	FS1-406 (2021) 060202	19.89	7.52	15	80	21.3	18.2	1.66	0.32
		14:26	FS1-406 (2021) 060203	18.90	7.67	10	91	25.6	16.7	1.77	0.72
		16:24	FS1-406 (2021) 060204	18.89	7.73	11	84	23.1	18.0	1.64	0.63
			平均值及范围	19.39	7.52~7.73	12	86	23.7	18.1	1.67	0.578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2、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3。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406 (2022) 0601 (01~04)	总悬浮颗粒物	32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G2-406 (2022) 0601 (01~04)			
	G3-406 (2022) 0601 (01~04)			
	G4-406 (2022) 0601 (01~04)			
	G1-406 (2022) 0602 (01~04)	非甲烷总烃	32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G2-406 (2022) 0602 (01~04)			
	G3-406 (2022) 0602 (01~04)			
	G4-406 (2022) 0602 (01~04)			

气相参数见表 7-4, 无组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总悬浮颗粒物	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2022-06-01	10:00~11:00	22.7	88.54	1.7	S	60	/
	12:00~13:00	24.8	88.42	1.3	S		
	14:00~15:00	26.4	88.37	0.9	SE		
	16:00~17:00	25.3	88.45	1.5	S		
2022-06-02	10:00~11:00	21.8	88.62	2.1	S		
	12:00~13:00	23.7	88.51	1.6	S		
	14:00~15:00	25.9	88.39	1.1	SW		
	16:00~17:00	24.1	88.46	1.4	S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G1	厂界南侧	2022-06-01	G1-406 (2021) 060101	10:20	0.4
			G1-406 (2021) 060102	12:15	0.6
			G1-406 (2021) 060103	14:22	0.6
			G1-406 (2021) 060104	16:18	0.5
G2	厂界西北		G2-406 (2021) 060101	10:25	0.4
			G2-406 (2021) 060102	12:18	0.5
			G2-406 (2021) 060103	14:25	0.6
			G2-406 (2021) 060104	16:33	0.5
G3	厂界北侧		G3-406 (2021) 060101	10:28	0.5
			G3-406 (2021) 060102	12:23	0.5
			G3-406 (2021) 060103	14:28	0.6
			G3-406 (2021) 060104	16:27	0.5
G4	厂界东北侧		G4-406 (2021) 060101	10:32	0.5
			G4-406 (2021) 060102	12:30	0.5
			G4-406 (2021) 060103	14:33	0.6
			G4-406 (2021) 060104	16:32	0.5
G1	厂界南侧	2022-06-02	G1-406 (2021) 060201	10:08	0.4
			G1-406 (2021) 060202	12:07	0.6
			G1-406 (2021) 060203	14:09	0.5
			G1-406 (2021) 060204	16:05	0.5
G2	厂界西北		G2-406 (2021) 060201	10:16	0.5
			G2-406 (2021) 060202	12:17	0.5
			G2-406 (2021) 060203	14:15	0.6
			G2-406 (2021) 060204	16:18	0.5
G3	厂界北侧		G3-406 (2021) 060201	10:27	0.4
			G3-406 (2021) 060202	12:26	0.6
			G3-406 (2021) 060203	14:25	0.7
			G3-406 (2021) 060204	16:24	0.6
G4	厂界东北侧		G4-406 (2021) 060201	10:37	0.5
			G4-406 (2021) 060202	12:39	0.6
			G4-406 (2021) 060203	14:37	0.7
			G4-406 (2021) 060204	16:35	0.5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7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 中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1.0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 7-5 (续)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厂界南侧	2022-06-01	G1-406 (2021) 060101	10:04	0.07
			G1-406 (2021) 060102	12:05	0.13
			G1-406 (2021) 060103	14:07	0.19
			G1-406 (2021) 060104	16:06	0.01
G2	厂界西北		G2-406 (2021) 060101	10:13	0.30
			G2-406 (2021) 060102	12:14	0.34
			G2-406 (2021) 060103	14:15	0.26
			G2-406 (2021) 060104	16:14	0.38
G3	厂界北侧		G3-406 (2021) 060101	10:23	0.35
			G3-406 (2021) 060102	12:24	0.46
			G3-406 (2021) 060103	14:26	0.52
			G3-406 (2021) 060104	16:25	0.44
G4	厂界东北侧		G4-406 (2021) 060101	10:33	0.13
			G4-406 (2021) 060102	12:32	0.20
			G4-406 (2021) 060103	14:37	0.23
			G4-406 (2021) 060104	16:34	0.16
G1	厂界南侧	2022-06-02	G1-406 (2021) 060201	10:02	0.08
			G1-406 (2021) 060202	12:04	0.10
			G1-406 (2021) 060203	14:06	0.14
			G1-406 (2021) 060204	16:05	<0.07
G2	厂界西北		G2-406 (2021) 060201	10:13	0.31
			G2-406 (2021) 060202	12:15	0.35
			G2-406 (2021) 060203	14:14	0.37
			G2-406 (2021) 060204	16:13	0.29
G3	厂界北侧		G3-406 (2021) 060201	10:22	0.43
			G3-406 (2021) 060202	12:23	0.48
			G3-406 (2021) 060203	14:26	0.58
			G3-406 (2021) 060204	16:24	0.51
G4	厂界东北侧		G4-406 (2021) 060201	10:33	0.14
			G4-406 (2021) 060202	12:35	0.23
			G4-406 (2021) 060203	14:37	0.20
			G4-406 (2021) 060204	16:34	0.25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					
注: 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检出限”表示。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 7-5 (续)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厂界南侧	2022-06-01	G1-406 (2021) 060101	10:00~11:00	0.067
			G1-406 (2021) 060102	12:00~13:00	0.101
			G1-406 (2021) 060103	14:00~15:00	0.084
			G1-406 (2021) 060104	16:00~17:00	0.117
G2	厂界西北		G2-406 (2021) 060101	10:00~11:00	0.184
			G2-406 (2021) 060102	12:00~13:00	0.201
			G2-406 (2021) 060103	14:00~15:00	0.218
			G2-406 (2021) 060104	16:00~17:00	0.168
G3	厂界北侧		G3-406 (2021) 060101	10:00~11:00	0.252
			G3-406 (2021) 060102	12:00~13:00	0.285
			G3-406 (2021) 060103	14:00~15:00	0.302
			G3-406 (2021) 060104	16:00~17:00	0.235
G4	厂界东北侧		G4-406 (2021) 060101	10:00~11:00	0.168
			G4-406 (2021) 060102	12:00~13:00	0.185
			G4-406 (2021) 060103	14:00~15:00	0.151
			G4-406 (2021) 060104	16:00~17:00	0.134
G1	厂界南侧	2022-06-02	G1-406 (2021) 060201	10:00~11:00	0.084
			G1-406 (2021) 060202	12:00~13:00	0.117
			G1-406 (2021) 060203	14:00~15:00	0.084
			G1-406 (2021) 060204	16:00~17:00	0.101
G2	厂界西北		G2-406 (2022) 060201	10:00~11:00	0.168
			G2-406 (2021) 060202	12:00~13:00	0.185
			G2-406 (2021) 060203	14:00~15:00	0.201
			G2-406 (2021) 060204	16:00~17:00	0.184
G3	厂界北侧		G3-406 (2021) 060201	10:00~11:00	0.235
			G3-406 (2021) 060202	12:00~13:00	0.251
			G3-406 (2021) 060203	14:00~15:00	0.285
			G3-406 (2021) 060204	16:00~17:00	0.218
G4	厂界东北侧		G4-406 (2021) 060201	10:00~11:00	0.134
			G4-406 (2021) 060202	12:00~13:00	0.168
			G4-406 (2021) 060203	14:00~15:00	0.134
			G4-406 (2021) 060204	16:00~17:00	0.117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3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有组织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6、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6 有组织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406 (2022) 0601 (01~03)	颗粒物	12 个	玻璃纤维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K2-406 (2022) 0601 (01~03)			
	FK1-406 (2022) 0602 (01~03)			
	FK2-406 (2022) 0602 (01~03)			
	FG1-406 (2022) 0601 (01~03)	非甲烷总烃	12 个	气袋，样品保存 完好
	FG2-406 (2022) 0601 (01~03)			
	FG1-406 (2022) 0602 (01~03)			
	FG2-406 (2022) 0602 (01~03)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7-7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净化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0	监测断面(m <sup>2</sup> )	0.070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平均值			
2022-06-01	监测因子	FK1-406 (2021) 060101	FK1-406 (2021) 060102	FK1-406 (2021) 060103				
	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284	3313	3453	3350	/	/	
	烟气温度(°C)	37.3	36.7	37.9	37.3	/	/	
	烟气含湿量(%)	3.0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30.0	39.3	24.2	31.2	/	/
		产生速率(kg/h)	0.0985	0.130	0.0836	0.105	/	/
	净化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0		监测断面(m <sup>2</sup> )	0.0707	/	/
	监测因子	FK2-406 (2021) 060101	FK2-406 (2021) 060102	FK2-406 (2021) 060103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53	3818	3839	3870	/	/	
	烟气温度(°C)	30.6	30.3	30.8	30.6	/	/	
	烟气含湿量(%)	3.3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8.01	10.9	8.01	9.0	12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317	0.0416	0.0308	0.0347	3.5	达标
	净化设施名称	水幕除尘+活性炭吸附箱						
颗粒物去除效率(%)	71.2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7-7 (续)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净化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0	监测断面(m <sup>2</sup> )	0.070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平均值			
2022-06-02	监测因子	FK1-406 (2021) 060201	FK1-406 (2021) 060202	FK1-406 (2021) 060203				
	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18	3414	3256	3363	/	/	
	烟气温度(°C)	37.6	38.9	39.0	38.5	/	/	
	烟气含水量(%)	2.9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29.7	23.1	20.4	24.4	/	/
		产生速率(kg/h)	0.00342	0.00341	0.00326	0.00336	/	/
	净化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0		监测断面(m <sup>2</sup> )	0.0707	/	/
	监测因子	FK2-406 (2021) 060201	FK2-406 (2021) 060202	FK2-406 (2021) 060203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737	3714	3668	3706	/	/	
	烟气温度(°C)	38.7	30.3	30.5	33.2	/	/	
	烟气含水量(%)	3.5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17.4	16.7	12.4	15.5	12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650	0.0620	0.0455	0.0574	3.5	达标	
净化设施名称	水幕除尘+活性炭吸附箱							
颗粒物去除效率(%)	36.5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7-7 (续)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净化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0	监测断面(m <sup>2</sup> )	0.0707	标准	是否	
2022-06 -01	监测因子	FG1-406 (2021) 060101	FG1-406 (2021) 060102	FG1-406 (2021) 060103	平均值	限值	达标	
	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284	3313	3453	3350	/	/	
	烟气温度(°C)	37.3	36.7	37.9	37.3	/	/	
	烟气含氧量(%)	3.0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10.2	9.02	10.9	10.0	/	/
		产生速率(kg/h)	0.0335	0.0299	0.0376	0.0335	/	/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79.2	80.1	78.8	79.4	/	/
		产生速率(kg/h)	0.260	0.265	0.272	0.266	/	/
	净化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0	监测断面(m <sup>2</sup> )	0.0707			
	监测因子	FG2-406 (2021) 060101	FG2-406 (2021) 060102	FG2-406 (2021) 060103	平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53	3818	3839	3870	/	/	
	烟气温度(°C)	30.6	30.3	30.8	30.6	/	/	
	烟气含氧量(%)	3.3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6.67	7.02	8.58	7.40	12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264	0.0268	0.0329	0.0287	10	达标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8.2	6.8	10.6	8.5	200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324	0.0260	0.0407	0.0330	15	达标	
净化设施名称	水幕除尘+活性炭吸附箱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26							
一氧化碳去除效率 (%)	89.3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7-7 (续)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净化设施进口	15.0		监测断面(m <sup>2</sup> )	0.0707	是否达标	
		排气筒高度(m)	FG1-406 (2021) 060202				FG1-406 (2021) 060203
2022-06 -02	监测因子	FG1-406 (2021) 060201	FG1-406 (2021) 060202	FG1-406 (2021) 060203			
	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18	3414	3256	3363	/	
	烟气温度(°C)	37.6	38.9	39.0	38.5	/	
	烟气含湿量(%)	2.9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8.42	7.29	8.98	8.23	/
		产生速率(kg/h)	0.0288	0.0249	0.0292	0.0277	/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80	76	83	80	/
		产生速率(kg/h)	0.273	0.259	0.270	0.269	/
	净化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0		监测断面(m <sup>2</sup> )	0.0707	/
	监测因子	FG2-406 (2021) 060201	FG2-406 (2021) 060202	FG2-406 (2021) 060203		平均值	/
	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737	3714	3668	3706	/	
	烟气温度(°C)	38.7	30.3	30.5	33.2	/	
烟气含湿量(%)	3.5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7.38	7.82	6.84	7.35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276	0.0290	0.0251	0.0272	达标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12.3	11.2	10.8	11.4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460	0.0416	0.0396	0.0424	达标	
净化设施名称	水幕除尘+活性炭吸附箱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10.7						
一氧化碳去除效率(%)	85.8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7-8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侧	2022-06-01	N1-406 (2021) 060101	10:13	55.6
N2	厂界南侧		N2-406 (2021) 060101	10:31	56.5
N3	厂界西侧		N3-406 (2021) 060101	10:48	55.2
N4	厂界北侧		N4-406 (2021) 060101	11:05	57.6
N1	厂界东侧		N1-406 (2021) 060102	22:08	45.5
N2	厂界南侧		N2-406 (2021) 060102	22:23	46.5
N3	厂界西侧		N3-406 (2021) 060102	22:39	44.7
N4	厂界北侧		N4-406 (2021) 060102	22:57	47.6
N1	厂界东侧	2022-06-02	N1-406 (2021) 060201	10:07	56.1
N2	厂界南侧		N2-406 (2021) 060201	10:24	56.7
N3	厂界西侧		N3-406 (2021) 060201	10:43	55.4
N4	厂界北侧		N4-406 (2021) 060201	11:01	57.3
N1	厂界东侧		N1-406 (2021) 060202	22:15	45.8
N2	厂界南侧		N2-406 (2021) 060202	22:30	46.3
N3	厂界西侧		N3-406 (2021) 060202	22:47	45.1
N4	厂界北侧		N4-406 (2021) 060202	23:04	4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结论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的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等 8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要求，由于氨氮在本标准中无限制规定，故不作评价。

#### 2、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由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氧化碳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 7-7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制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8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噪声在 55.2dB(A)~57.6dB(A)范围内，夜间噪声在 44.7dB(A)~47.6dB(A)范围内，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验收结论

员工生活垃圾、废电缆线、废电缆线外壳和灰渣，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缆线回收利用。废活性炭、试验废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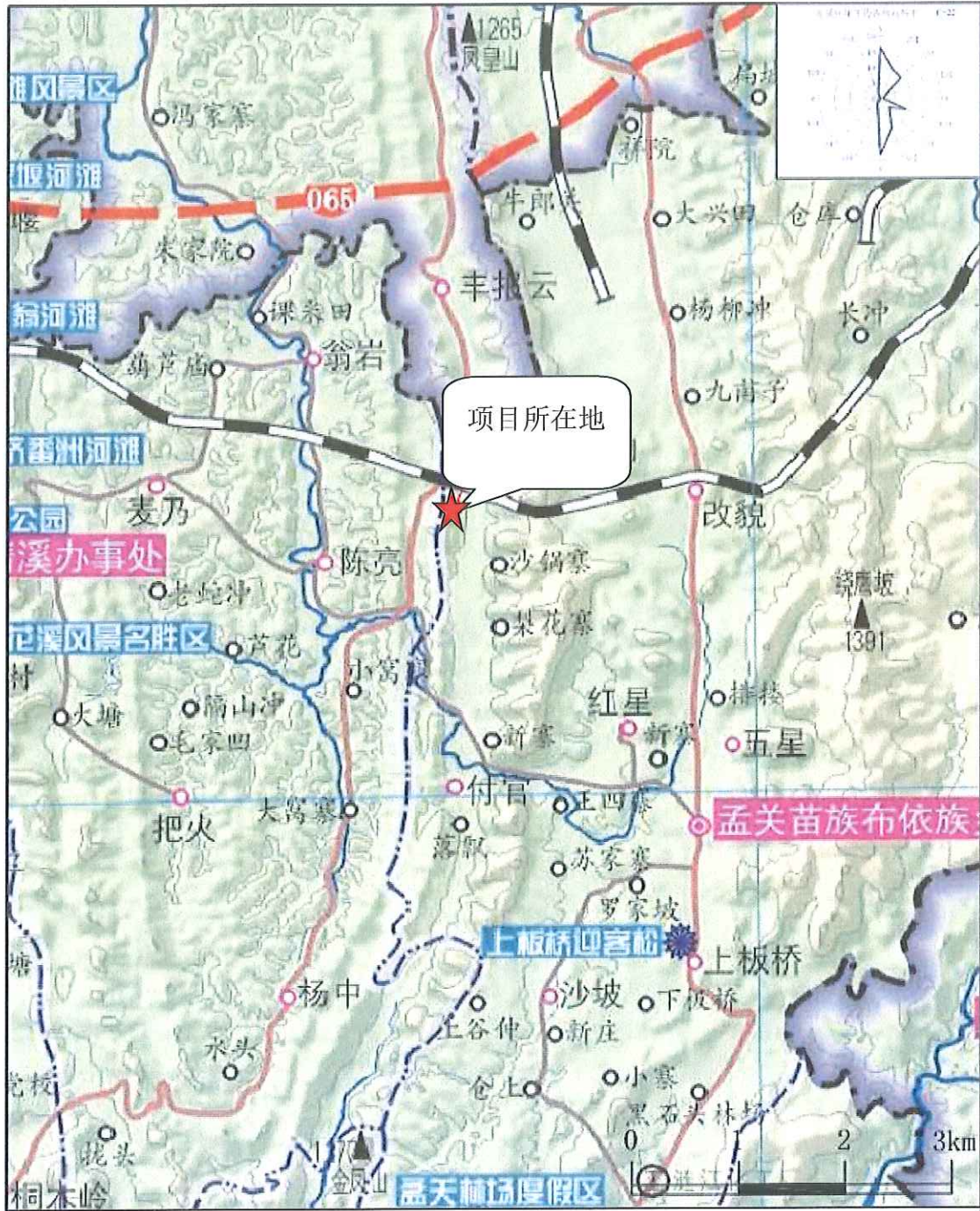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燃烧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自治区）贵阳市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贵惠大道乡（街道）玉蝶电工 3# 号厂房							
行业类别	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本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 [2021] 292 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9.9379							
废气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h)	/							
运营单位	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非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											
的											
相											
关											
项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运营单位	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1~2 日				
验收时间	/		验收比例(%)	/		其它(万元)	2160				
验收比例(%)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所占比例(%)	19.9				
所占比例(%)	/		年平均工资时(h/a)	/		所占比例(%)	10				
年平均工资时(h/a)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9.9379		所占比例(%)	19.9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9.9379		固废治理(万元)	/		其它(万元)	0.1379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h)	/		其它(万元)	0.1379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h)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它(万元)	0.1379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它(万元)	0.1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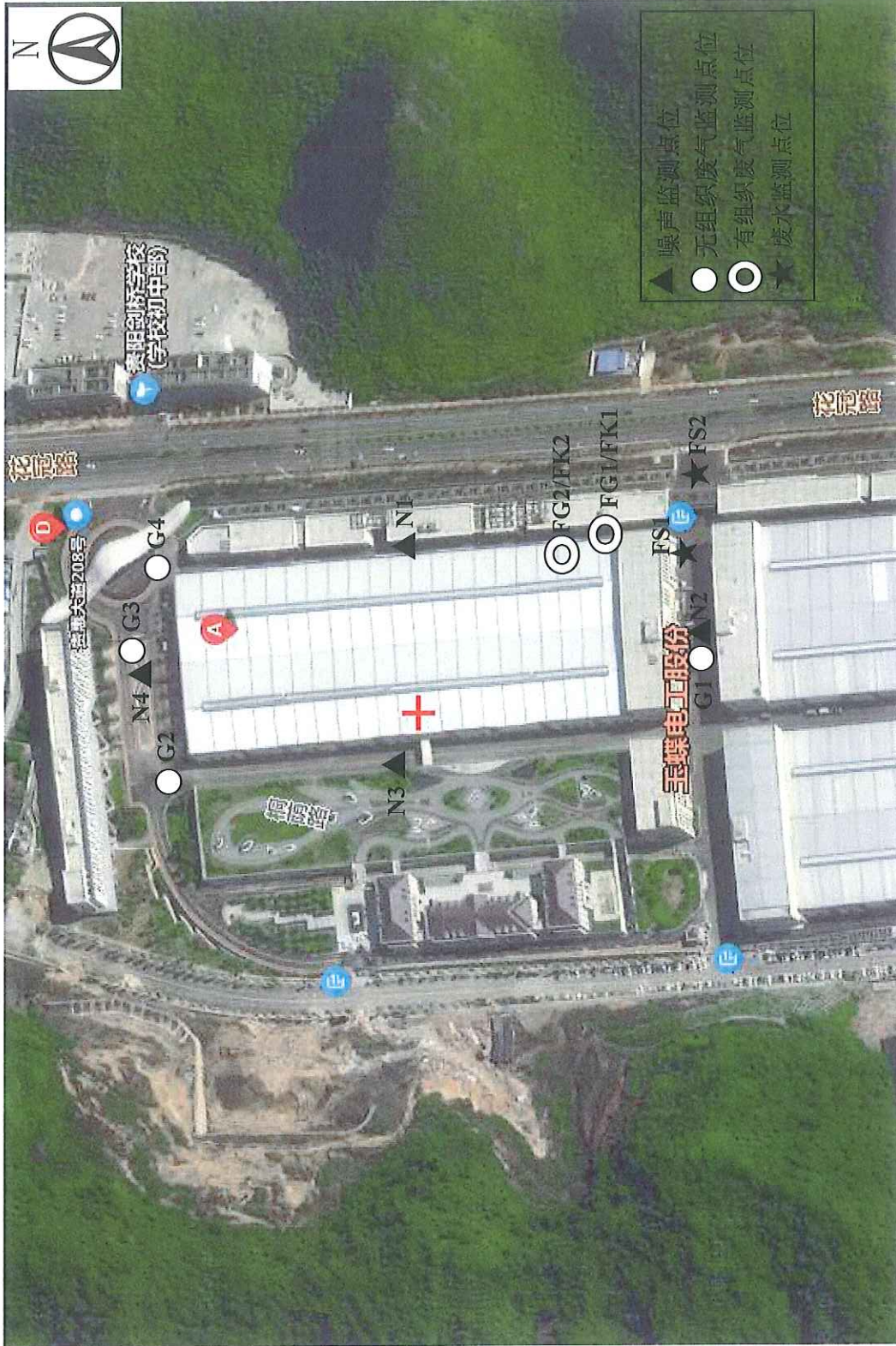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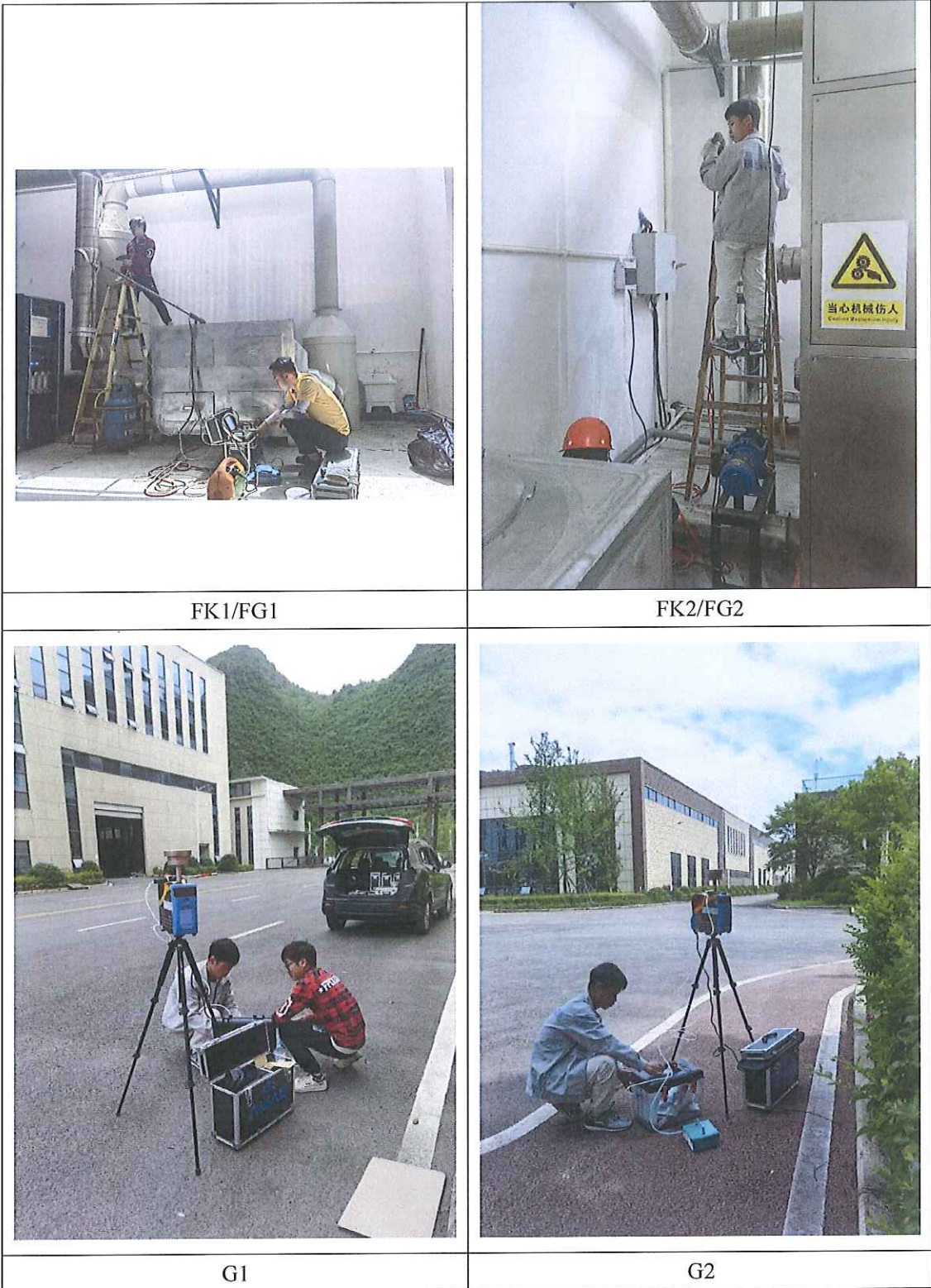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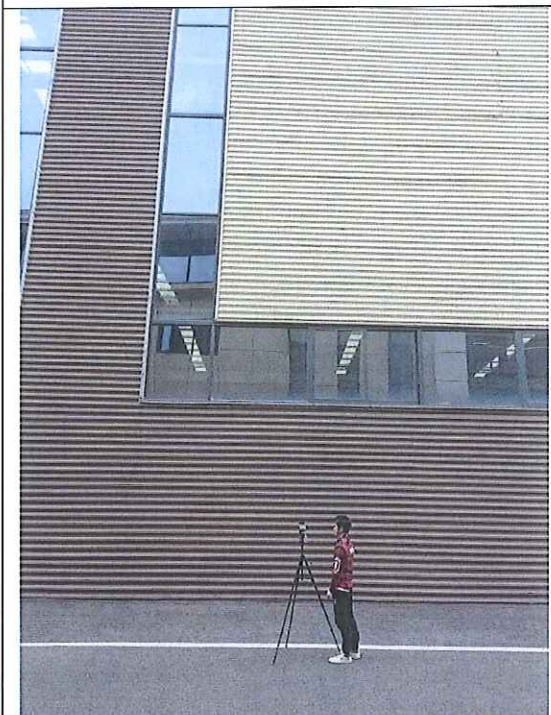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G3



G4






N1



N2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N3</p>	<p>N4</p>
	<p>/</p>
<p>FS2</p>	<p>/</p>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1]292号

根据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报来的《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1)458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9日

附件2 环评评估意见

#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黔环评估表〔2021〕458号

## 关于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 “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介绍基本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工程概况

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项目拟建于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冠大道玉蝶电工3#号厂房，利用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的空置厂房（用地面积约210m<sup>2</sup>）作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为项目用地。建设单位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自建设以来,未进行其他生产经营,处于空置状态。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电线电缆样品检测分析,检测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烟密度试验、成束燃烧试验、单根垂直燃烧试验、耐火试验、卤酸试验、针焰试验和氧指数试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实验室)、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及排水工程)、依托工程(卫生间、挤塑机循环池、危房暂存间、化粪池、高位消防水池)、环保工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减震隔声措施等)。本项目年工作日 270 天,劳动定员 2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试验设备每周运行 2 次,一个月运行 8 次,每次不超过 4h,年运行 78 次。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建筑面积为 210m <sup>2</sup> ,位于 3# 厂房,高度 8m,砖混结构,包括耐火燃烧区、成束燃烧区、烟雾处理系统、针焰试验机、单根垂直燃烧区、卤酸气体释出测定装置、氧指数、烟密度燃烧区	耐火燃烧区包括耐火燃烧室(全封闭式钢结构)、耐火控制柜,设置在项目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1.21m <sup>2</sup>	新建
			成束燃烧区包括成束控制柜,设置在项目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6m <sup>2</sup>	
			烟雾处理系统,设置在项目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3.2m <sup>2</sup>	
			针焰试验机设置在项目东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3.3m <sup>2</sup>	
			单根垂直燃烧区包括单根垂直燃烧试验机、卤酸控制柜,设置在项目东北侧, 2.98m <sup>2</sup>	
			卤酸气体释出测定装置设置在项目东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2.35m <sup>2</sup>	
			氧指数设置在项目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4m <sup>2</sup>	
烟密度燃烧区包括烟密度燃烧室(全封闭式钢结构)、烟密度控制柜,设置在项目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4.05m <sup>2</sup>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网供给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在耐火燃烧室、烟密度燃烧、氧指数、单根垂直燃烧试验机、卤酸气体释出测定装置、针焰试验机、成束燃烧试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7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电缆线壳和灰渣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电缆线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新建
		废活性炭、试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配备相应的消声器和减振基座、减振隔声等	新建
依托工程	卫生间	100m <sup>2</sup>	依托
	挤塑机循环池	容积最大700m <sup>3</sup>	依托
	危废暂存间	设置不低于2个,且面积不低于100m <sup>2</sup>	依托
	化粪池	1个,容积不小于80m <sup>3</sup> ,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依托
	高位消防水池	432m <sup>3</sup>	依托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 三、环境现状及保护目标

#### (一)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涉及地表水体为西面约 1.5km 的陈亮河,该水体受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溢流影响,除总氮、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无地下水出露;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的结果,项目区域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国家、省级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无国家、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分布。

(二)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表》，评价单位确定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如下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经纬度		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丰报云村 (约80人)	NW	106.723089	26.448805	3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玉蝶电工公司 宿舍楼 (约20人)	SW	106.721774	26.442746	285	
声环境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区 标准
地表水环境	陈亮河	W	/		1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和周边200m范围内植被、土壤					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并且 保持生态环境不受影响

(三) 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报告表》内容，2016年9月29日原贵阳市环保局以“筑环表[2016]113号”文对贵州玉蝶电气工业生产基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年9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6月15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截至本次评估阶段，现有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实施较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影响问题，至今还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2019年第29号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一条“科技服务业”中第六项“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

### (二)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小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小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陈亮综合服务中心,该中心为整个园区提供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研发等配套服务。本项目为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主要从事电线电缆样品检测分析,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范围,不属于经开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规定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贵州省生态红线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敏感区,不占用基本农田,位于项目场界西北面最近距离约400m处有丰报云村(约80人)居民点分布。整个实验区呈矩形分布,项目南面为项目入口,西北布置有成束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机和喷淋塔,西南布置有耐火燃烧试验机,东北布置有针焰试验机和单根垂直燃烧试验机,东南布置有烟密度燃烧室。燃烧试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与试验室地面清洁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卤酸检验试验中产生的试验废液、



试验容器具清洗用排水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其余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电缆壳和灰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缆线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分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 五、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

#### (一) 施工期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设备安装。施工粉尘产生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加强室内通风等措施,确保场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大声喧哗,文明作业,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设备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垃圾。项目设备废弃包装材料多为废纸品,收集后外售;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二) 运营期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线电缆烟密度试验、成束燃烧试验、单根垂直燃烧试验、耐火试验、卤酸试验、针焰试验和氧指数试验产生的燃烧废气，项目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确保有组织废气中烟尘（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CO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确保场界无组织废气中烟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CO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与试验室地面清洁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卤酸检验试验中产生的试验废液、试验器具清洗用排水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其余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评建议将实验试剂柜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实验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渗区，确保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环评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对主要建筑和环保设施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防止地下水受

到污染。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通风机、电线电缆烟密度试验机、成束电缆烟密度试验机、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机、电线电缆耐火燃烧试验机、针焰试验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有效的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要求。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电缆线、废电缆线外壳、灰渣、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电缆壳和灰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缆线回收利用，卤酸检测气体吸收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同时，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 六、排污许可申请与入河排污口论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该名录“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且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本项目可不申请排污许可。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清洁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除卤酸检验试验外其余试验中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卤酸检验试验中产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生的试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七、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评估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1年8月9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HXHB 华信环保

危废协议编号:

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协议书

华信环保

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22] 号

甲方：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固态	袋/桶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固态	袋/桶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液态/固态	袋/桶	
	废包装桶	HW49	900-011-49	液态/固态	袋/桶	

二、**委托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制定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发改价费〔2020〕63 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1、**收费标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废机油	吨	1750/（吨）	
2	废乳化液	吨	3000/（吨）	
3	废活性炭	吨	3500/（吨）	

##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4	废包装桶	吨	3000/(吨)	
---	------	---	----------	--

2、本次危险废物处置总费用以实际洽谈为准。

#### 四、处置费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元整，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乙方将相关转移手续移交给甲方。若本协议期内甲方未将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处置，本次处置费用无效。

2、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液体类及有毒类危险废物必须装盛在可密闭的容器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处置工艺。

如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按照要求规范、如实填报“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乙方在系统中核对甲方填报内容后，确认创建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信息与本协议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信息不一致，乙方将作废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数量、重量与乙方过磅数据误差过大，

乙方有权退回该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将转移联单盖章后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危险废物的运输，可由甲方自行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如甲方自行委托需将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交与乙方备案。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九、协议的免责：

1、甲方在将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前，必须提供本批次危险废物的检验报告。若甲方无法或不予提供，乙方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若不规范，不能达到运输或装卸要求，乙方将不予接收。

2、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5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或因甲方包装不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规范造成乙方在运输、卸货和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182850988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修文县支行

账号：23232001040012500

年 月 日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b>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b>	法人名称: 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天锋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详见黔环固体函〔2021〕178号批复。
	核准经营规模: 60000吨/年, 其中HW11精(蒸)馏残渣10000吨, 其余类别50000吨。
编号: GZ5213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移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 2021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4月27日